

证券代码：300399

证券简称：天利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5-067

江西天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、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召开时间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8 月 1 日（星期五）14:30；

(2) 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25 年 8 月 1 日（星期五）。其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
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 年 8 月 1 日 9:15-9:25、09:30-11:30、
13:00-15:00；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 年
8 月 1 日 9:15 至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；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江西省上饶市信州区吉阳中路 580 号青龙湖国际公
馆 1 号楼 13 楼 1305 室。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、主持人：董事长高磊先生。

6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
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《江西天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等有
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7、会议的出席情况：

（1）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43 人，代表股份 91,719,91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.4170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0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43 人，代表股份 91,719,91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.4170%。

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及股东授权代表 239 人，代表股份 885,717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.4482%。其中，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0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39 人，代表股份 885,717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.4482%。

（2）出席或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

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及董事会秘书、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增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91,529,41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923%；反对 172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882%；弃权 17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9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695,21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.4920%；反对 172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.4870%；弃权 17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0210%。

表决结果：根据投票表决结果，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91,557,71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232%；反对 119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303%；弃权 42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6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723,51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.6872%；反对 119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.4919%；弃权 42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821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，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2/3 以上通过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股东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91,558,61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241%；反对 117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78%；弃权 44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8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724,41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.7888%；反对 117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.2322%；弃权 44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979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，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2/3 以上通过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91,558,21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237%；反对 12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0.1308%；弃权 41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5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724,01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.7436%；反对 12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.5483%；弃权 41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7081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，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2/3 以上通过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〉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91,556,51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218%；反对 120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309%；弃权 43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7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722,31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.5517%；反对 120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.5596%；弃权 43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8887%。

表决结果：根据投票表决结果，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91,572,31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391%；反对 107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71%；弃权 40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,6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3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738,11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.3355%；反对 107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.1258%；弃权 40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,600

股)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5387%。

表决结果：根据投票表决结果，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91,584,51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524%；反对 101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07%；弃权 33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,6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7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750,31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.7129%；反对 101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.4596%；弃权 33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,6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8274%。

表决结果：根据投票表决结果，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对外担保制度〉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91,528,91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918%；反对 139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517%；弃权 51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,6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6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694,71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.4355%；反对 139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.7048%；弃权 51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,6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8597%。

表决结果：根据投票表决结果，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会计师事务所选聘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91,580,81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483%；反对 102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22%；弃权 36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,6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

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9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746,61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.2952%；反对 102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.6177%；弃权 36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,6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0871%。

表决结果：根据投票表决结果，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；

2、律师姓名：高森传、田博文；

3、结论性意见：天利科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，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；

2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天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；

3、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西天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八月一日